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全球發售(包括全球發售其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所刊發。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9日就全球發售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旨在修訂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英文及中文版兩者)連同(1)確認申請表格(「**確認申請表格**」)的印刷本；(2)以認可格式備製證明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中文譯本屬準確的證明書；(3)由聯席保薦人提供以認可格式備製證明中文翻譯員資格的證明書；(4)由聯席保薦人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就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同意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對其名稱及(倘適用)其報告的提述)及(5)額外重大合同(即本補充招股章程「3.修訂招股章程—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4.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A.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述之定價協議)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補充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意投資者於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時，應與招股章程一併閱讀，以了解與該等文件有關的要約，尤其於就已遞交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作出申請確認前。倘本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對招股章程所載者有所保留或與其有所抵觸，則本補充招股章程的內容將修訂招股章程。

本補充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於招股章程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願對本補充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包括名列於招股章程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補充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招股章程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6)

補充招股章程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附表二十第1部第1(a)(i)條及上市規則第11.13條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本補充招股章程(包括確認申請表格)乃為修訂招股章程而刊發，應與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一併閱讀。倘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內容對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有所保留或有所抵觸，本補充招股章程內的陳述將被視為取代招股章程的有關陳述。

本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的副本可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及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於本補充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等節所述的任何地點及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本補充招股章程亦將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本補充招股章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hjt.com.cn查閱。本公司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補充招股章程或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及閣下不應依賴本公司網站所提供有關是次全球發售的資料。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閣下必須按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的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於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確認閣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倘閣下已作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但並無按照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的確認手續確認該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退款支票將按本補充招股章程的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第(11)段所述寄發予閣下。本公司已向所有合資格申請人(定義見補充招股章程)發送於2011年12月20日刊發有關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的公告，通知彼等有關確認申請的安排。

2011年12月20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u>頁次</u>
1. 調低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釐定發售價	S-3
2. 不保證全球發售可完成	S-4
3. 修訂招股章程	S-4
4. 董事對營運資金的聲明	S-19
5. 重大新資料	S-19
6.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	S-20
7. 確認申請	S-21
8. 香港包銷商地址	S-24
9.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S-25
10. 重新分配未接獲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	S-25
11. 根據公司條例獲授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豁免證書	S-26
12. 雙語招股章程	S-26
13. 無重大變化或重大新事項	S-26
14. 備查文件	S-26
附錄一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1

1. 調低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及釐定發售價

本公司經諮詢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考慮目前市況後，決定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由2,078,571,000股發售股份減少至1,092,500,000股發售股份（不包括超額配股權下可予認購的額外發售股份，其亦將按比例減少至163,875,000股發售股份）。各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為2.16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合共佔發售價的1.008%）。

下表載列有關因調減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而經修訂的全球發售時間表的重
大資料概要：

	按招股章程所載	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 經修訂
發售股份.....	2,078,571,000	1,092,500,000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07,858,000	207,858,000
國際發售股份.....	1,870,713,000	884,642,000
根據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可予發行的 額外發售股份.....	311,785,000	163,875,000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2.16港元至2.42港元	不適用
發售價 ⁽¹⁾	不適用	2.16港元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4,511.7百萬港元 ⁽²⁾	2,189.7百萬港元
香港公開發售目前申請人的確認期.....	不適用	2011年12月20日至 2011年12月22日
公佈分配結果.....	201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9日
就未確認／未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的 最後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9日
寄發所有權文件的最後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2011年12月29日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2011年12月21日	2011年12月30日

附註：

- (1) 此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合共佔發售價約1.008%。
- (2) 招股章程內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每股發售股份2.29港元的假設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本補充招股章程的經修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每股發售股份2.16港元的最終發售價釐定。

於2011年12月14日截止登記申請時，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95.2%未獲足額認購。因此，由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獲調減，為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申請，有效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假設其將獲配發其已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條款遞交一份已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2. 不保證全球發售可完成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簽訂國際購買協議後方告生效。預期(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國際包銷商將於2011年12月22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簽訂國際購買協議。概不保證國際購買協議將獲簽訂，亦不保證全球發售可完成。

3. 修訂招股章程

鑒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減少，招股章程內下列部分將按下列所載作出修訂：

重要文件(招股章程封面)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	:	1,092,5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7,858,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884,642,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H股2.16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概要(招股章程第1至第26頁)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招股章程第19頁)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利潤.....	不少於人民幣840.6百萬元 (相等於約1,031.7百萬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	不少於人民幣0.1415元 (相等於約0.1736港元)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的未經審核預測合併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 —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測」一節。編製上述利潤預測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未經審核備考預測盈利乃按我們的股東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上述未經審核預測合併利潤計算，並已假設合共5,942,500,000股股份於整年內已發行，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就計算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而言，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12月2日的現行匯率中間價人民幣0.8148元兌1.00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原應可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發售統計數據(招股章程第19頁)

下表載列的所有統計數據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2.16港元
我們的股份市值 ⁽¹⁾	12,835.8百萬港元
按備考基準估計全面攤薄市盈率 ⁽²⁾	12.44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1.23元 (1.51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預期將發行1,092,500,000股H股及假設於全球發售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5,942,500,0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計算。
- (2) 按備考及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估計市盈率乃根據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預測盈利，按備考及全面攤薄基準以及發售價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於進行附錄三A所述的調整後，按全球發售後已發行5,942,5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招股章程第21頁)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6港元計算，我們估計，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扣除我們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170.1百萬港元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189.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就發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42.4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目的及數額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2,189.7百萬港元(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所得的款項)：

- 約656.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我們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其中(a)547.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發展我們的脫硫特許經營業務，當中60%將用於購買設備，30%將用作建造及安裝開支及10%將用作設計及其他技術開支，而(b)109.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5%)用於我們的EMC業務，當中75%將用作設備採購款項，15%將用作建造、安裝及設備調試開支以及餘下10%將用作技術服務、管理及雜項行政開支；
- 約656.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其中(i)預期219.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我們的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技術升級、新型風力發電機組生產設

施建設及核心零件及組件製造營運的產能擴充，當中30%用作設備採購款項，30%用作建造、安裝及設備調試開支，及餘下40%用於購買土地及技術以及用作生產基地的營運資本，而(ii)預期437.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以供開發太陽能電廠EPC業務及用作此業務的營運資本；

- 約109.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5%)用於支持有關環保、節能、風能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的技術研發項目；
- 約109.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5%)用作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的營運資本及用於為節能、風能及太陽能業務擴大及建設國際營銷網絡；
- 約437.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償還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 餘下的219.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若本公司從全球發售中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上述者有任何差異(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獲分配的數額。

此外，我們擬將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的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釋義(招股章程第27至38頁)

下列釋義應修訂如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884,642,000股H股，以及(如相關)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其數量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進一步予以調整
---------------	---	--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國際購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予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不多於163,875,000股額外新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H股的15%），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經本公司於2011年12月20日發出之補充招股章程進一步修訂及補充

風險因素(招股章程第48至75頁)

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將繼續受國電集團控制，國電集團的利益可能與閣下或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招股章程第63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電集團將直接及透過國電電力合共擁有我們約80.00%的股份（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擁有約77.85%的股份）。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電集團（包括國電電力）將可通過其於我們的董事會的代表影響我們的重大政策決定，包括我們的管理、業務策略及政策、股息分派的時間及數額、有關重大財產交易的任何計劃、重大海外投資、合併及收購、發行證券及調整我們的資本架構、修改我們的成立細則及其他須由我們的董事及股東批准的行動。因此，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國電集團可指示我們採取可能不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請參閱「與國電集團的關係」一節。國電集團與任何少數股東可能不時出現意見不一致的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國電集團將會促使本公司採取符合少數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我們在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會出現七個營業日的時差。(招股章程第73頁)

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出售的H股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直至交付後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該日預計為定價日後第七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未必能在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H股。因此，有關之最初H股持有人可能須承擔與潛在的不利市況或其他可能會在定價日至交易開始期間發生不利情況有關的風險，H股價格在交易開始時可能會低於發售價。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投資者將面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招股章程第74頁)

由於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於全球發售購買我們的H股的人士將面對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實時攤薄0.65港元(假設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我們H股的買方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本招股章程第80至84頁)

包銷(招股章程第80頁)

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用。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07,858,000股H股)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884,642,000股H股)(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且就國際發售而言，須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本招股章程第76至79頁)

本節的標題應更改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的規定的證書」，並插入下節：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25%必須於任何時間由公眾人士持有。我們預期上市後的最低市值不少於128億港元，並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亦已確認其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行使其酌情權，接納我們已發行股本20%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或於完成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後較高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上述酌情權的條件為：

- (i) 最低公眾持股量為(a)20%；或(b)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的較高百分比；
- (ii) 我們及聯席保薦人將能證明於上市時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及8.08(3)條的規定。

- (iii) 我們將實行適當的措施及機制以確保繼續維持最低百分比的公眾持股量；及
- (iv) 我們將於補充招股章程內就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於上市後在我們隨後刊發的年報內確認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發行補充招股章程

就發行補充招股章程而言，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有關隨刊發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後的登記認購申請開始時間的豁免證書。授出豁免證書的理由為上市時間表將會延遲，而董事信納在合資格申請人經考慮本補充招股章程內的額外資料後有機會確認是否繼續進行申請的情況下，合資格申請人與公眾投資者的權利將不會受損害，故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將為過份嚴苛。

本公司亦已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就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規定的證書。授出豁免證書的理由為該等所需資料已載於與本補充招股章程一併閱讀的招股章程內，故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條載入該等所需資料將屬非必要及過份嚴苛。

與國電集團的關係 — 概覽(招股章程第239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於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如本節所載)將修訂為佔我們攤薄後已發行股本的80.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佔我們攤薄後已發行股本的77.85%(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

主要股東(招股章程第303頁)

招股章程第303頁所載之表格應修訂如下：

股東	全球發售後持有的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相關股份 類別概約 百分比 ⁽¹⁾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²⁾
國電集團	4,754,000,000股 內資股	實益權益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	80.00%
國電電力	2,376,500,000股 內資股	實益權益	49.99%	39.99%

附註：

- (1) 數字乃按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的股權百分比(不包括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由社保基金持有的96,000,000股H股(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如適用)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2,500,000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為基準計算。
- (3) 國電集團透過國電電力直接及間接擁有100%的內資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約80.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國電集團於國電電力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1.72%的權益，而國電電力則擁有約49.99%的內資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約39.99%(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因此，國電集團被視作擁有國電電力所持有的內資股的權益。

股本 — 股本(招股章程第304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850,000,000元，分為4,8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4,754,000,000	股內資股 ⁽¹⁾	80.00%
96,000,000	股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	1.62%
1,092,5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H股)	18.38%
<u>5,942,500,000</u>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持有。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詳情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4,754,000,000	股內資股 ⁽¹⁾	77.85%
96,000,000	股將由內資股轉換而成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H股	1.57%
1,256,375,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額外H股)	20.58%
<u>6,106,375,000</u>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國電集團及國電電力持有。

基石投資者(招股章程第308頁)

本節所載資料將被視為已於經參考以下披露後更新：

我們及聯席保薦人已與五名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已同意以總配售價2.10億美元(已根據協定匯率轉換為港元及除以發售價)，按發售價認購755,170,000股發售股份(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發售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將佔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約69.11%(不包括將由現有內資股轉換而成及轉讓予社保基金的96,000,000股H股，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攤薄後股本約12.7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下表載列將由各基石投資者購買的發售股份明細：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¹⁾	發售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完成 後已發行發售股 份百分比 ⁽²⁾	佔全球發售 完成後發行在外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³⁾
大唐新能源(香港) 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2.33億港元)	107,881,000	9.87%	1.82%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 有限公司.....	40百萬美元 (3.11億港元)	143,842,000	13.17%	2.42%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2.33億港元)	107,881,000	9.87%	1.82%
SAIF Partners IV L.P.....	80百萬美元 (6.21億港元)	287,685,000	26.33%	4.84%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2.33億港元)	107,881,000	9.87%	1.82%

附註：

- (1) 港元等額乃根據7.7675港元兌1.00美元的現行匯率估計，將根據各基石協議所訂明的實際匯率而變動。
- (2) 數字包括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但不包括將由現有內資股轉換而成並轉讓予社保基金的96,000,000股H股。

- (3) 數字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5,942,500,000股(包括內資股及H股)(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H股)為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招股章程第383頁)

以下是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我們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為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本公司擁有人於2011年6月30日應佔合併資產淨值所編製，且已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1年 6月30日	全球發售的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⁴⁾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⁵⁾	特別股息的 估計分派 ⁽⁶⁾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⁵⁾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基於最終發售價 每股發售 股份2.16港元...	5,844.0	1,784.1	300.0	7,328.1	1.23	1.51

附註：

- (1) 於2011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指我們的權益股東應佔的合併權益人民幣5,844,000,000元，乃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是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2.16港元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並基於已發行的5,942,5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而釐定(並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已獲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或虧絀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信息及將不計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無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約人民幣524.1百萬元的物業權益而產生的本集團應佔重估盈餘。倘重估盈餘錄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會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中扣除額外約人民幣6.1百萬元之折舊及攤銷。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12月2日的現行中間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48元自港元換算得出或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我們目前估計特別股息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見本招股章程「特別股息」一節。特別股息實際金額將於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全球發售後開展特別審計後予以釐定。我們預期特別審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完成，並預期緊隨於股東周年大會(預期於2012年4月舉行)上獲得相關批准後派付特別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招股章程第385頁)

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6港元計算，我們估計，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扣除我們應支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約170.1百萬港元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收取

所得款項淨額約2,189.7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在扣除包銷佣金和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就發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42.4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目的及數額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2,189.7百萬港元(不包括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所得的款項)：

- 約656.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我們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其中(a) 547.4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25%)用於發展我們的脫硫特許經營業務，當中60%將用於購買設備，30%將用作建造及安裝開支及10%將用作設計及其他技術開支，而(b) 109.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5%)用於我們的EMC業務，當中75%將用作設備採購款項，15%將用作建造、安裝及設備調試開支以及餘下10%將用作技術服務、管理及雜項行政開支；
- 約656.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於我們的可再生能源設備製造及服務業務，其中(i)預期219.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將用於我們的風電產品及服務業務的技術升級、新型風力發電機組生產設施建設及核心零件及組件製造營運的產能擴充，當中30%用作設備採購款項，30%用作建造、安裝及設備調試開支，及餘下40%用於購買土地及技術以及用作生產基地的營運資本，而(ii)預期437.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20%)將用於我們的太陽能產品及服務業務以供開發太陽能電廠EPC業務及用作此業務的營運資本；
- 約109.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5%)用於支持有關環保、節能、風能及太陽能產品及服務的技術研發項目；
- 約109.5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5%)用作我們的境外附屬公司的營運資本及用於為節能、風能及太陽能業務擴大及建設國際營銷網絡；
- 約437.9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20%)用於償還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
- 餘下的219.0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10%)用作營運資本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若本公司從全球發售中收取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與上述者有任何差異(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獲分配的數額。

此外，我們擬將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的環保及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我們的董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於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包銷(招股章程第387至396頁)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獎金及開支(招股章程第394頁)

第二段應修訂如下：

「按發售價為2.16港元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其他全球發售相關開支估計合共約為170.1百萬港元。」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招股章程第394頁)

第二段應修訂如下：

「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在2012年1月13日完結的30日期間內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合共不超過163,875,000股額外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5%。該等額外H股將按發售價發行及出售，並將用於(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招股章程第397至403頁)

全球發售(招股章程第397頁)

第一段應修訂如下：

「本招股章程乃為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由本公司初步提呈在香港發

售207,858,000股H股(可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9.0%);及

- (ii) 國際發售：由本公司(a)在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的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及(b)在美國境外地區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初步提呈發售884,642,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81.0%)。」

定價與分配 — 發售價範圍(招股章程第397頁)

本段的標題應修訂為「發售價」，而本段應修訂如下：

「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6港元。」

定價與分配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招股章程第399頁)

本段應修訂如下：

「全球發售下的H股發售價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於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按「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分配結果」所述的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招股章程第400頁)

最後一段應修訂如下：

「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前提下，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發行，惟僅會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香港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第400至402頁)

第一段應修訂如下：

「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207,858,000股H股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092,500,000股H股約19%。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佔本公司緊接全

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取決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規限。」

第八段（招股章程第401頁）應修訂如下：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達到於香港公開發售中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增加至佔於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的全部H股的一定比例，有關比例如下：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將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327,75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30%；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437,00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40%；及
- 倘若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相等於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致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下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546,25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50%。」

國際發售（招股章程第402至403頁）

國際發售將包括884,642,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約81.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乃由本公司(a)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下的《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b)在美國境外地區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向包括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其將於2012年1月13日或之前隨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予以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不多於163,875,000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等發售股份將以國際發售項下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或出售，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出公佈。

國際發售視乎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而定。

買賣安排(招股章程第403頁)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8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本公司的H股將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的H股將按每手1,000股H股買賣。

附錄三A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此將由本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資料全面取代。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招股章程第IX-1至IX44頁)

2. 股本變動(招股章程第IX-2頁)

第8段應修訂如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將96,000,000股H股(由內資股轉換而成)轉讓予社保基金(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942,500,000元，包括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4,754,000,000股內資股及1,188,500,000股H股，分別佔我們的註冊股本約80.0%及20.0%。」

4.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同概要(招股章程第IX-8至IX-13頁)

應插入第44項 —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於2011年12月19日訂立的定價協議。

6. 權益披露—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招股章程第IX-36頁)

表格應修訂如下：

股東名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¹⁾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³⁾	直接或 間接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相關類別 股份股權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⁴⁾
國電集團.....	4,754,000,000	100.00%	80.00%	4,754,000,000	100.00%	77.85%
	股內資股			股內資股		
國電電力.....	2,376,500,000	49.99%	39.99%	2,376,500,000	49.99%	38.92%
	股內資股			股內資股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國電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4,754,000,000股內資股，而國電電力則直接及間接持有2,376,500,000股內資股。由於國電集團於國電電力股本總額中擁有約51.72%的權益，其被視作於國電電力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2) 經計及國電集團轉讓96,000,000股內資股予社保基金及並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後進行計算。
- (3)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942,500,000股股份而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4)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06,375,000股股份而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4. 董事對營運資金的聲明

我們的董事經計及向我們提供的銀行融資、我們現有的現金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我們預期從其他資金來源籌集的金額(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後，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以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內的需求。

5. 重大新資料

董事認為調低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及對招股章程作出的相關修訂構成重大新資料，有關資料可能對投資者於決定是否確認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的能力而言屬重要。

儘管如此，閣下謹請注意，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意繼續進行全球發售。

倘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包括聯交所正式批准股份上市)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香港時間上午8時前正尚未獲達成或豁免，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補充招股章程，倘閣下已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請於本補充招股章程第5段所載期限前審慎考慮。閣下確認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的權利。倘閣下已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有效申請但並無根據本補充招股章程「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的確認程序確認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將被視為不繼續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退款支票將按本補充招股章程內的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第(11)段所載列的規定寄發。

6.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

為使閣下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時，可考慮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潛在影響及本補充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其他事項，故已押後發售股份的分配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謹請申請人確認彼等的申請。

經修訂全球發售時間表⁽¹⁾載列如下：

- | | |
|--|----------------------|
| (1) 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hjt.com.cn 公佈發售價；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及初步分配基準(倘合資格申請人有效確認有關申請) | 2011年12月20日
(星期二) |
| (2) 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分配結果」一段所述，透過各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hjt.com.cn)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結果，連同合資格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適用) | 2011年12月20日
(星期二) |
| (3)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結果 | 2011年12月20日
(星期二) |
| (4) 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調低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發售價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 | 2011年12月20日
(星期二) |
| (5)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hjt.com.cn 刊載有關補充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之改動的公告 | 2011年12月20日
(星期二) |

- | | |
|--|---|
| (6) 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hjt.com.cn 刊載本補充招股章程 | 2011年12月20日
(星期二) |
| (7)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發送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即招股章程披露的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42港元與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6港元之差額)及就無效申請發送退款支票(全數申請款項) | 2011年12月20日
(星期二) |
| (8) 合資格申請人可全數確認彼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期間 | 2011年12月20日
(星期二)、
2011年12月21日
(星期三)及
2011年12月22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五時正 |
| (9)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經考慮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確認)及就未確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的安排的公告 | 2011年12月29日
(星期四) |
| (10) 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hjt.com.cn 刊載上文第(9)項所指的公告 | 2011年12月29日
(星期四) |
| (11) 發送未確認申請的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2011年12月29日
(星期四) |
| (12) 就成功的申請發送股票 ⁽²⁾ 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 2011年12月29日
(星期四) |
| (13) 預期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2011年12月30日
(星期五) |

附註：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預期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發行，惟該等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方會有效。倘投資者按已公佈的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前買賣股份，則所有有關風險均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隨後盡快作出有關公告。

7. 確認申請

須收到已根據申請表格提出有效申請的申請人(「合資格申請人」)通過正式填妥合資格申請人用以確認其申請的確認申請表格作正面確認，相關合資格申請人的申請方不會遭拒絕受理。倘已遞交確認申請表格，則該項確認必須(並將會)適用於有關合資格申請人獲分配的所有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任何確認一經作出將不得撤回。

有意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最遲須於本補充招股章程第(5)段所載的期限，按下述基準採取行動。

並無按指定方式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所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概不會由於或隨著全球發售時間表的延遲或其他原因而就申請款項(包括任何申請款項退款)支付任何利息。

本公司已向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發送於2011年12月20日就補充招股章程及確認申請表格刊發的公告，通知彼等有關確認申請的安排。確認申請表格可於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2011年12月21日(星期三)及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在本補充招股章程「香港包銷商地址」及「收款銀行相關分行」兩節所載的任何地點以及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取得。

使用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將透過電郵收到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一份確認申請表格，連同補充招股章程及經修訂時間表第(2)段所述於聯交所網站刊登的初步配發公告的連結。合資格申請人僅可於有效填妥及遞交確認表格後才可確認申請。

(a)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作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如欲確認，申請人必須：

- (i) 透過填寫所有所需資料(包括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其必須與於**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上所填者相同)填妥確認申請表格及簽署確認申請表格。就聯名申請人而言，任何一名聯名申請人有效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為有效及對其他聯名申請人具有約束力；及
- (ii) 必須於2011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5時正將填妥的確認申請表格交回本補充招股章程「收款銀行相關分行」一節所載列的任何分行。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作出申請及／或並無在其申請表格提供其姓名及地址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以確定就確認申請發出指示的最後期限，因為有關最後期限可能較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8)段所載的限期為早。並無遵守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所

設的最後期限的合資格申請人未必能確認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未能根據所訂的確認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確認，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可能不獲受理，而本公司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概不就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b)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

如欲確認：

- (i) 合資格申請人如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該等合資格申請人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佈之互聯網訊息取得有關詳情，或致電2979 7888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尋求協助；及
- (ii) 合資格申請人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確認彼等的申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佈之訊息取得有關詳情，亦可致電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熱線2979 7111查詢。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應向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查詢以確定就申請確認發出指示的最後期限，因為有關最後期限可能較上述經修訂時間表第(8)項所述的限期為早。並無遵守其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所設的最後期限的合資格申請人未必能確認其申請。倘經紀、銀行或其他中介機構未能根據所訂的確認程序確認申請人的申請，則有關申請人的確認可能不獲受理，而本公司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連的任何人士概不就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負責。

(c) 所有合資格申請人

本公司將以郵遞方式向所有合資格申請人發出一份獨立通知，以知會彼等有關確認申請的安排。

8. 香港包銷商地址

香港包銷商的地址如下：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9. 收款銀行相關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中銀大廈分行
灣仔胡忠大廈分行
石塘咀分行
柴灣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黃埔花園分行
德福花園分行
旺角上海街分行
將軍澳廣場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新界：

分行名稱

地址

荃灣青山道分行
元朗青山道分行

荃灣青山道201-207號
元朗青山公路162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港島：

分行名稱

地址

中區支行
北角支行
鰂魚涌支行

中環德輔道中125號A遠東發展大廈地下
英皇道442-444號
鰂魚涌英皇道981號C地下

九龍：

分行名稱

地址

旺角支行
長沙灣廣場支行

彌敦道678號華僑商業中心地下A及B號舖
長沙灣道833號長沙灣廣場G04號舖

新界：

分行名稱

地址

街市街支行

荃灣街市街53號地下

10. 重新分配未接獲有效確認的發售股份

未接獲有效確認的有關發售股份將獲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投資者，而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新提呈發售。

11. 根據公司條例獲授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的豁免證書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取得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有關隨刊發招股章程及本補充招股章程後的登記認購申請開始時間的豁免證書。授出豁免證書的理由為上市時間表將會延遲，而董事信納在合資格申請人經考慮本補充招股章程內的額外資料後有機會確認是否繼續進行申請的情況下，合資格申請人與公眾投資者的權利將不會受損害，故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44A(1)條的規定將為過份嚴苛。

本公司亦已取得證監會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就有關本補充招股章程內容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條(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3段除外)規定的證書。授出豁免證書的理由為該等所需資料已載於與本補充招股章程一併閱讀的招股章程內，故根據公司條例第342(1)條載入該等所需資料將屬非必要及過份嚴苛。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補充招股章程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13. 無重大變化或重大新事項

自2011年12月9日招股章程刊發以來，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本集團有關的重大變化或重大新事項。

自2011年12月9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14.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直至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滿14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在高蓋茨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可供查閱：

- (1) 本補充招股章程「3.修訂招股章程 — 附錄九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重大合同概要」一段所指的額外重大合同；
- (2) 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附錄；及

- (3) 由聯席保薦人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各自就刊發本補充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同意按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對其名稱及(倘適用)其報告的提述)。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葉偉芳

2011年12月20日

董事(包括名列於招股章程內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願就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補充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永芄先生、陽光先生及馮樹臣先生；執行董事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及王鴻豔女士；及本公司已委任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得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補充招股章程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以反映(i)建議上市如何影響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及(ii)建議上市對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經多項調整後作出。儘管該等資料經合理審慎編製，惟有意投資者閱覽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當中數字本身或會調整，未必能全面地反映本集團於營業記錄期間或任何未來日期或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作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表，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乃根據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的於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計算得出，並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若全球發售於2011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1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⁴⁾	全球發售 的估計所得 款項淨值 ⁽²⁾⁽⁵⁾	特別股息的 估計分派 ⁽⁶⁾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港元 ⁽⁵⁾
基於最終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2.16港元	5,844.0	1,784.1	300.0	7,328.1	1.23	1.51

附註：

- (1) 於2011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為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權益人民幣5,844,000,000元，乃摘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2.16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後計算，且並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的調整而計算得出，並基於已發行的5,942,500,000股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6月30日完成)而計算，惟並未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集團於2011年9月30日的物業權益已獲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相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該等物業的重估盈餘或虧絀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信息及將不計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上述調整並無計及因重估本集團約人民幣524.1百萬元的物業權益而產生的本集團應佔重估盈餘。倘重估盈餘錄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則會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中扣除額外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之折舊及攤銷。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12月2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48元自港元換算得出或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換算成人民幣，反之亦然。
- (6) 我們目前估計特別股息不會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見本招股章程「特別股息」一節。特別股息實際金額將由中國獨立會計師事務所於全球發售後開展特別審計後予以釐定。我們預期特別審計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完成，並預期緊隨於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2012年4月舉行)獲得相關批准後派付特別股息。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以下為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下列附註為基準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其已於2011年6月30日進行的影響。編製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僅供說明之用，而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不少於人民幣840.6百萬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 ⁽¹⁾⁽²⁾⁽⁴⁾	(相等於約1,031.7百萬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³⁾⁽⁴⁾	不少於人民幣0.1415元 (相等於約0.1736港元)

附註：

- (1) 編製上述盈利預測之基準和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乃由董事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一致的基準而編製。
- (3)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乃按上文所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計算，並假設全年合共已發行的5,942,5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就此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而言，人民幣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12月2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48元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原應可或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C.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吾等就於2011年12月20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3頁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提供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所呈列財務資料可能產生影響之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補充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3頁。

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刊發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

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進行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策劃及執行工作時，是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分證據，以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所作的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核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倚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2011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是否合理或有否按照補充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實際動用該等款項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上述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此致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1年12月20日